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李佳惠

相　對　人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 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漏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